

辽宁理工学院文件

辽理工校发〔2024〕49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学术交流 活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9月23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学术交流活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各类学术交流活动的管理，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激发创新思想，提高学术水平，规范学术交流活动，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术交流活动是指学校二级学院或职能部门主办（或承办）的以自然科学或哲学社会科学为内容，以学校教师和学生为受众，由校内或校外研究人员公开传达研究成果、研究经验、学术思想和观点的各类活动。组织形式包括线上或线下举办的学术讲座、报告会、研讨会、学术会议、座谈会、论坛等。

第三条 学术交流活动的内容和管理严格执行《辽宁理工学院关于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意识形态安全管理办法》（辽理工委发〔2024〕23号）文件的要求；对于内容涉密的学术交流活动，要严格执行保密相关管理规定。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四条 主办单位是学术交流活动的责任主体，负责活动的筹备和组织，包括确定活动的主题、名称、规模、形式、日程及参加人员等。主办单位应负责对主要参加人员的身份相关信息（包括工作单位、职称职务、学术头衔和主要学术成果）进行核实，保证主讲人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学术交流活动结束后，主办单位应做好宣传报道，将活动有关资料（如通知、批文、照片、

光盘、录音、录像、会议报道、会议总结或者会议决算表等）交科研学科处存档。

第五条 各二级单位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在每学期期末将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材料汇总后报科研学科处备案（见附件 1）。邀请校外人员做与科研和学科建设相关的学术报告（讲座、论坛），至少提前一周填写《辽宁理工学院学术交流活动审批备案表》（附件 2），报科研学科处审批，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六条 学术交流活动申请被批准后，主办单位应按照申请内容组织实施，不得擅自更换讲座或报告的内容、时间、地点、听众范围等。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的时间和地点，须及时向审批备案部门通报；对于主讲人、活动名称、主题、主办单位、内容、组织形式或活动规模有变化的，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重新履行审批备案手续。

第七条 我校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原则上每年应为老师或学生作一次以上学术报告或讲座，学术交流活动由相关学院负责组织。

第八条 学术交流活动中聘请的校外主讲人应是党政机关及社会团体领导、某一学科领域的知名专家、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学者、企事业单位重要的管理人员、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或优秀校友等。

第九条 邀请境外人员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报告人，必须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06〕10号）和教

育部《关于在华举办国际会议管理办法的实施细则（试行）》（教外际〔2006〕105号）的有关规定，并分别报科研学科处、校外事管理部门和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三章 酬金标准

第十条 学术活动聘请校外专家酬金支付标准按财政部、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公务员局下发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6〕540号）有关培训费管理规定执行。每场报告时间不超过半天（4小时）的讲课费（税后）支付标准如下：院士、全国知名专家不超过5000元/场；行业知名的正高级专家或大型企业高级管理者不超过2000元/场；副高级职务或普通企事业单位管理者不超过1500元/场；其他人员不超过1000元/场。外请专家的交通费、食宿费依据具体情况确定。

第十一条 由学院组织校内人员作为主讲人做学术报告（讲座）原则上不支付酬金，由学校职能部门组织校内人员面向全校教师或学生的学术报告（讲座）按500元/场（税前）的标准支付酬金，或者计入《辽宁理工学院过渡性工资调涨方案》（辽理工校发〔2024〕13号）教师科研绩效。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辽宁理工学院学术报告（讲座）管理办法（修订）》（辽理工校发〔2021〕51号）作废。

附件 1：

____学院____学年____学期举办学术活动汇总表

序号	活动内容	主讲人	单位及职务/职称	日期	受众范围

学院院长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辽宁理工学院学术交流活动审批备案表

类别: ☐ 自然科学/☐ 哲学社会科学

主办单位			
报告（讲座）名称			
主讲人基本情况 （可另附页）		姓名：	职称/职务：
		简介：（所在单位、职务、研究方向、从事行业（专业）经历、取得成就等）	
举办时间		举办地点	
参加对象		参加人数	
活动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报告（讲座） 内容简介 （可另附页）			
主办单位意见		科研学科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两份，主办单位和科研学科处各一份。